



**COPY**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行政分部

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, 5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SA)/ADM/150/5/28/1(10)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747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117 9120

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  
好望角大廈 8 樓  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
馮偉華會長

馮會長：

### 有關非編制教師轉任為編制教師的病假及產假安排事宜

貴會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就上述事宜致教育局局長的信件收悉。有關資助學校合約教師受聘為常額教師的病假及產假安排的查詢，本人獲授權代為回覆如下：

本局理解來函指的非編制教師為編制外的合約教師，而編制教師為常額教師。資助學校在處理教師假期申請時，須根據《資助則例》、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學校行政手冊》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，建議或批准教師假期的申請。若合約教師在同一所學校緊接受聘為常額教師，以及符合《僱傭條例》連續性合約的要求，則其擔任合約教師期間累積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可按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得予保留及使用。

#### 病假安排

根據貴會提供的資料，來函所述的劉老師在 2016/17 學年受聘為資助學校編制外的合約教師，並緊接在 2017/18 學年獲同一所學校繼續聘用為常額教師。假設兩者均符合《僱傭條例》連續性合約的要求，則劉老師在該校受聘為常額教師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履新後的首年，可根據《資助則例》享有 28 天有薪病假，同時其在該校擔任合約教師期間按《僱傭條例》所累積的 24 天有薪病假亦可得予保留及使用。

來函指劉老師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放取 36 天病假，按現行的做法，學校應先讓劉老師放取在《資助則例》下所提供的 28 天有薪病假，然後才讓劉老師放取他／她在該校任職合約教師期間按《僱傭條例》所累積的有薪病假。在計算有關病假的薪酬方面，劉老師在放取《資助則例》提供的整段有薪病假期間可以薪金津貼支取全薪。當劉老師放取按《僱傭條例》累積的有薪病假時，學校須根據《僱傭條例》或與老師簽訂的合約條款（如學校提供比《僱傭條例》優厚的病假福利）計算該段有薪病假的疾病津貼，並由學校在 2016/17 學年聘任劉老師為合約教師的相關現金津貼支付其疾病津貼款項。

### 產假安排

資助學校在處理女性僱員產假申請時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須按照《僱傭條例》的條文辦理。根據貴會提供的資料，來函所述的何老師由 2010/11 至 2016/17 學年一直受聘為資助學校的合約教師，並緊接在 2017/18 學年獲同一所學校繼續聘用為常額教師，假設兩者均符合《僱傭條例》連續性合約的要求，何老師在該校擔任合約教師及常額教師的服務週數可以一併計算，如有關服務週數在何老師放取產假前滿 40 個星期，她便可享有 10 星期的有薪產假，有關薪酬會計算在本局發放給學校的薪金津貼內。

若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3509 7482 與丁淑雯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(何慕琪



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